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昱

朱利民


邱申学

2023年 8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昱

朱利民

邱自学

2023 年 8 月 25 日